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盛富莱”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盛富莱、发行人	指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富莱有限	指	江西盛富莱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盛汇	指	江西盛汇光学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盛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台州臻泰	指	台州市臻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台州市椒江玻璃三厂）
宜春睿泰	指	宜春睿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高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惠开海特	指	无锡惠开海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兴平壹号	指	深圳市兴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宜春创融	指	宜春市创融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盛汇	指	广州市盛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白云信达	指	广州市白云信达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奥拉光学	指	奥拉光学公司（Aura Optical System, L.P.）
玻璃三厂	指	台州市椒江玻璃三厂（曾用名：黄岩县海门玻璃三厂、椒江市玻璃三厂）
台州定向	指	台州市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系台州臻泰全资子公司
上海复星	指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创投	指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中天国富、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82号）、《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685号）、《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55号）
《内控报告》	指	《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56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57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15 日及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76335590XW),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正远; 注册资本: 4,749.253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反光材料及其制品、光学膜、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交通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养护工程、道路设施工程施工服务; 特种玻璃、新材料研发、自营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6 月 15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盛

富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7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18号），同意盛富莱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盛富莱，证券代码为：873766，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22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公司创新层挂牌，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审计报告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许可、备案及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33,478.17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830,845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749.2533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830,845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85 元/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59.05 万元和 3,130.77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5% 和 10.28%，平均不低于 8%。据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4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 月 12 日，盛富莱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盛富莱，并就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和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股份种类及面值、公司权利义务之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以及光学膜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盛富莱设立时共有 14 名发起人，为台州臻泰、宜春睿泰、陈正远、李君定、张学德、周代华、袁其峰、姚志敏、陈佳俊、方之耀、陈鸥波、周伟、石雪琴、杨永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盛富莱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股东，其中 13 名为自然人股东，6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中无锡惠开海特、深圳兴平壹号属于私募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平壹号基金期限已到期，根据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深圳兴平壹号正在办理基金续展。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湖南高创投、宜春创融系国有股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确认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确认如盛富莱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湖南高创投和宜春创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层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正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75 万股股份，通过台州臻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169.13 万股股份；陈鸥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0 万股股份，通过台州臻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59.86 万股股份。台州臻泰现为 86 位自然人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较为分散，陈正远为台州臻泰的第一大股东，台州臻泰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其股东持有份额进行表决。陈正远与陈鸥波同为宜春睿泰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宜春睿泰控制发行人 24.78% 股权。

依据上述，陈正远、陈鸥波父子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为 33.9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台州臻泰虽持有发行人 33.84% 股权，但台州臻泰作为股份公司自身股权分散，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可以控制发行人股权

超过 10% 的情形。为维持陈正远及陈鸥波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和台州臻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陈正远和陈鸥波父子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为 62.93%。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陈正远、陈鸥波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2）董事会层面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共 5 名董事，其中陈正远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陈鸥波担任发行人董事，李君定、周代华由陈正远、陈鸥波及宜春睿泰共同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共 7 名董事，其中陈正远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陈鸥波担任发行人董事，李君定及 3 名独立董事由陈正远、陈鸥波及宜春睿泰共同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陈正远、陈鸥波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陈正远、陈鸥波能够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3）管理层面

陈正远和陈鸥波为父子关系，陈鸥波为陈正远之子。陈正远自盛富莱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盛富莱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实际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管理工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有决策权，能够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面施加重大影响。陈鸥波自 2012 年起历任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主要负责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

（4）由于陈正远、陈鸥波两人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权比例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台州臻泰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33.84% 较为接近，为维持陈正远及陈鸥波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2021 年 11 月 5 日，陈正远、陈鸥波和台州臻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盛富莱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中国境内 A 股合法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上述协议签署后，陈正远、陈鸥波可直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

数量为 62.93%。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三方愿意在处理需要由盛富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将各自拥有的表决权集中行使，从而保证各方就相关决议事项意见的一致性。

②三方就需由盛富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③一致行动事项范围：三方约定有关盛富莱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盛富莱公司章程要由盛富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范围，三方应当按协议的约定形成共同意见，并按统一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提案、表决权等权利）。

④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需要由盛富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分歧，以陈正远、陈鸥波的意见为最终意见，若陈正远和陈鸥波意见不一致时，以陈正远意见为准。

2023 年 10 月 31 日，陈正远、陈鸥波和台州臻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若陈正远因任何原因无法独立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时，陈正远同意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委托由陈鸥波代为行使，以陈鸥波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意见为准，陈正远对陈鸥波做出的表决结果予以认可，无需陈正远或任何第三方的另行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正远、陈鸥波。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台州臻泰持有公司 33.84% 股权，陈正远、陈鸥波父子直接持股以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宜春睿泰合计持有公司 29.09% 股权，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与第一大股东台州臻泰接近，且陈正远、陈鸥波父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宜春睿泰），故无法仅依据台州臻泰持股比例超过 30% 即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台州臻泰现为 86 位自然人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根

据《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同时依据台州臻泰《公司章程》，其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份额进行表决。台州臻泰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陈正远和陈鸥波分别为台州臻泰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七大股东，持有台州臻泰股权比例分别为 10.53% 和 3.73%，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对台州臻泰具有重要影响，但无法实际控制台州臻泰。

(3) 台州臻泰已与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及减持、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综合考虑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日常管理的影响程度等因素认定陈正远、陈鸥波为实际控制人。虽然台州臻泰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30%，但台州臻泰与陈正远、陈鸥波父子直接持股及通过宜春睿泰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接近，盛富莱不属于股权分散且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此外，台州臻泰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陈正远、陈鸥波父子无法实际控制台州臻泰，因此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 24 个月内，陈正远、陈鸥波合计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均在 60% 以上，且陈正远和陈鸥波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陈正远、陈鸥波报告期内在发行人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盛富莱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档案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盛富莱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变动均已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必备的备案或同意手续，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及委托投资情况

1、代持

经查阅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陈正远等 8 名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复星创投、玻璃三厂（即台州臻泰）的负责人，公司在成立时曾经存在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1）代持的形成

鉴于当时《公司法》（1999 年 12 月修订）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尚未允许设立一人公司，台州定向委托陈正远、陈佳俊、池雪香、姚志敏、方之耀、李君定、张学德、林海兵 8 位自然人代为持有盛富莱有限 1,000 万元出资额。

（2）代持的解除情况

2004 年 11 月 18 日，盛富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正远将其持有的盛富莱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富莱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市椒江玻璃三厂，将其持有的盛富莱有限 20% 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定向；陈佳俊、池雪香、姚志敏、方之耀、李君定、张学德和林海兵分别将其持有的盛富莱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定向。2004 年 12 月 28 日，就上述转让事宜，相关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主要系 8 位自然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替台州定向代持的股权全部还原至台州定向，同时台州定向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复

星，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转让给玻璃三厂。本次转让完成后，台州定向与 8 位自然人之间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3）代持情况的确认

2021 年 8 月 6 日，陈正远、陈佳俊、池雪香、姚志敏、方之耀、李君定、张学德、林海兵及台州定向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及解除确认函》，对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明确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股权已经完全还原，双方已不存在代持关系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复星创投及玻璃三厂的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陈正远等 8 名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复星创投、玻璃三厂（即台州臻泰）的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委托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周伟受让陈正远持有盛富莱有限 11% 的股权时存在委托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投资的形成

2015 年，周伟分别与罗跃平、蒋永建、张仁岳、罗弘、管文琴、沈建中、陈建志达成合意，上述 7 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计 1,500 万元委托周伟进行投资。周伟将收到的上述委托投资款项中 60%，即 900 万元用于投资盛富莱，其中罗跃平投资 240 万元、蒋永建投资 60 万元、张仁岳投资 150 万元、罗弘投资 30 万元、管文琴投资 60 万元、沈建中投资 60 万元、陈建志投资 300 万元。

（2）委托投资的解除

2023 年 11-12 月，周伟分别与罗跃平、蒋永建、张仁岳、罗弘、管文琴、沈建中、陈建志签署《协议书》，确认解除相关委托投资关系，周伟向上述人员返还投资款，并支付相应的投资回报。委托投资关系解除后，周伟所持盛富莱股份与上述人员无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与周伟之间相关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委托投资情况的确认

2023 年 11-12 月，周伟、罗跃平、蒋永建、张仁岳、罗弘、管文琴、沈建中、

陈建志分别签署确认函，对委托投资及解除情况进行确认，明确委托投资关系已经解除，相关款项已经结清。委托投资关系解除后，罗跃平、蒋永建、张仁岳、罗弘、管文琴、沈建中、陈建志相关投资涉及的资产及权益均全部转移至周伟，与周伟之间互不追究原委托投资关系中的任何事项，上述人员与周伟持有的盛富莱股份无涉，不存在任何涉及盛富莱的委托投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或债务。上述人员与周伟之间不存在任何与盛富莱投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人员的协议、付款凭证、银行流水、确认函等资料并经访谈上述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委托投资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盛富莱有限增资至3,611万元

2015年7月5日，盛富莱有限与郑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对赌条款包括：如果盛富莱有限在2018年底未能IPO上市，郑茜有权提出退股，盛富莱有限应在提出退股之日起6个月内将投资方的出资额退还，并加算8%年利息；如果6个月内不能退款，投资方可提出6个月后按10%年利息支付。

对赌协议的解除：

2019年7月，盛富莱有限第十五次股权转让，郑茜将其持有的361万股共计2,764.2435万元分别转让给石雪琴和杨永玉。根据郑茜及受让方石雪琴和杨永玉出具的《确认函》：（1）郑茜没有将《增资扩股协议》中的对赌权益转让给股权受让方杨永玉，石雪琴；（2）杨永玉、石雪琴持有盛富莱的股权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3）《增资扩股协议》中任何要求盛富莱承担回购义务、对赌义务、补偿义务或其他任何保证义务的相关条款均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2、2020年9月，盛富莱增资至4,669.25万元

（1）与湖南高创投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20年9月18日，陈正远、陈鸥波、台州臻泰及其他股东、盛富莱与湖南高创投签署了《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主要包括：（1）业绩承诺：2020年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8,000万元，如未达标，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约定价格进行回购；（2）要求回购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盛富莱未能提交IPO申报材料且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或2022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IPO，台州臻泰、陈正远、陈鸥波以约定价格回购股份，盛富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者盛富莱以约定价格回购股份，台州臻泰和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约定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每年10%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扣除投资方历年累计现金分红款计算。

2021年12月15日，湖南高创投（甲方），陈正远、陈鸥波、台州臻泰及其他股东（乙方）以及盛富莱（丙方）签署《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一致同意：

（1）《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且各方明确放弃《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

（2）《补充协议》中任何要求盛富莱承担回购义务、对赌义务、补偿义务或其他任何保证义务的相关条款均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自签署以来并未实际执行，甲方未基于特殊股东权利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履行任何义务，未来也不会以违反特殊条款或《补充协议》的提前终止为由向乙方提起任何主张、诉讼、仲裁等或要求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除《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外，各方无其他应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关于业绩对赌、承诺投资收益、上市进程承诺、股份回购/调整、表决权安排等方面事项的承诺或安排。

（2）与无锡惠开海特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20年9月16日，陈正远、陈鸥波、台州臻泰及其他股东、盛富莱与无锡惠开海特签署了《无锡惠开海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的投资方特别权利主

要包括：（1）业绩承诺：2020 年和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8,000 万元；（2）股份回购：盛富莱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交易所或其他投资方书面许可的国内外证券交易所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 80%，陈正远、陈鸥波以约定价格回购股份，盛富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股份回购价格孰高者作为股份回购价格：a.股份回购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每年 10%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扣除投资方历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计算；b.股份回购价格按投资方要求股份回购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乘以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计算。

2021 年 12 月 21 日，无锡惠开海特（甲方），陈正远、陈鸥波、台州臻泰及其他股东（乙方）以及盛富莱（丙方）签署《无锡惠开海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

（1）《增资协议》中关于甲方的股权特别权利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且各方明确放弃《增资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

（2）《增资协议》中任何要求盛富莱承担回购义务、对赌义务、补偿义务或其他任何保证义务的相关条款均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增资协议》中所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自签署以来并未实际执行，甲方未基于特殊股东权利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履行任何义务，未来也不会以违反特殊条款或《增资协议》的提前终止为由向乙方提起任何主张、诉讼、仲裁等或要求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除《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外，乙方与甲方无其他应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关于业绩对赌、承诺投资收益、上市进程承诺、股份回购/调整、表决权安排等方面事项的承诺或安排。

（3）与深圳兴平壹号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陈正远、陈鸥波、台州臻泰及其他股东、盛富莱与深圳兴平壹号签署了《股东协议》，投资方的特别权利主要包括：（1）业绩承诺：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5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如任何一年未达到承诺业绩的 80%，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约定价格进行回购；（2）要求回购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盛富莱未提交 IPO 申报材料且未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盛富莱未完成合格上市，陈正远、陈鸥波以约定价格回购股份，盛富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约定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每年 10%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扣除投资方历年累计现金分红款计算。

2021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兴平壹号（甲方），陈正远、陈鸥波、台州臻泰及其他股东（乙方）以及盛富莱（丙方）签署《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

（1）《股东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且各方明确放弃《股东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

（2）《股东协议》中任何要求盛富莱承担回购义务、对赌义务、补偿义务或其他任何保证义务的相关条款均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股东协议》中所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自签署以来并未实际执行，甲方未基于特殊股东权利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履行任何义务，未来也不会以违反特殊条款或《股东协议》的提前终止为由向乙方提起任何主张、诉讼、仲裁等或要求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除《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外，乙方与甲方无其他应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关于业绩对赌、承诺投资收益、上市进程承诺、股份回购/调整、表决权安排等方面事项的承诺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对赌协议等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均已终止，对本次挂牌发行不存在实质影响。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内容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

业执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以及光学膜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正远、陈鸥波。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台州臻泰、宜春睿泰、周伟、湖南高创投。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江西盛汇。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购销、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等，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行为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且已依法经过发行

人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后，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

3、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以及光学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与宜春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将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方式交付发行人使用，土地面积100亩，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500万元。发行人已支付土地出让金。除上述土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及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部分房屋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正远、陈鸥波出具的承诺，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对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技术许可及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9项注册商标、1项许可使用的商标、35项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术许可及合作研发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租赁、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 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租金及押金,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提及的股本变化情况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对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盛汇作出“宜经开税简罚[2022]12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江西盛汇在2019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未按期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等增值税，对江西盛汇处

以人民币 100 元的罚款。江西盛汇当场缴清，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必要的批准。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投资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

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以下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对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盛汇作出“宜经开税简罚[2022]12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江西盛汇在2019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未按期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等增值税，对江西盛汇处以人民币100元的罚款。江西盛汇当场缴清，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3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证明江西盛汇已缴清罚款，整改完毕，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事项外，自2020年1月1日至，盛富莱及江西盛汇不存在其他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欠税和查补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从银行获取流动资金贷款（即“转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上述转贷事项涉及的商业银行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贷款业务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形；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足额清偿本息，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盛富莱及江西盛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在因违反信贷等金融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况”；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盛富莱及江西盛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期间，我分局在监管工作中，未发现上述公司于银行机构业务往来中存在金融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自转贷事项发生以来，发行人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拖欠贷款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在获取上述贷款资金后，按照轻重缓急主要投入到日常生产经营中，未进

行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或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合并范围主体内进行贷款周转，不存在体外资金收付情形，未发生代垫成本费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存在利益输送风险的事项。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进行贷款周转，亦不存在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贷款周转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银行贷款资金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张竞博

2023年12月21日